**高雄醫學大學口腔醫學院牙醫學系主任遴選及代理辦法**

106.7.20牙醫學系105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9.13口腔醫學院106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11.8口腔醫學院106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8.15牙醫學系108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9.4口腔醫學院108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6.20牙醫學系111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07.05口腔醫學院111學年度第12次院務會議通過

|  |  |
| --- | --- |
| 第1條 | 本校牙醫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為辦理系主任遴選及代理事宜，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 第2條 | 本學系主任遴選作業由系主任遴選委員會負責。  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由本學院院長擔任召集人並為當然委員。遴選委員之產生二分之一由本學系自學系或學院內**專任**教師中選舉產生之，其餘委員由院長自本學系或學院內推薦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擔任，報請校長核聘。 |
| 第3條 | 本委員會開會時須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會議，其決議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 |
| 第4條 | 本學系主任候選人資格須同時具備下列資格：   1. 應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2. 學術研究表現卓越。 3. 具行政領導力。   四、候選人不以系內教師為限，得由他人或自我推薦方式為之。但本委員會委員 不得為候選人。 |
| 第5條 | 遴選程序：  一、徵求系主任候選人作業應於遴選前三個月前以公開方式進行。  二、推薦之人數太少或合適之候選人不足二人時，遴選委員會應主動推薦其他候選人。  三、遴選委員會會議應以不公開為原則，必要時得請候選人列席說明。  四、經委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依序推舉候選人二至三人，附加推薦書面意見，報請校長選擇後聘兼之。  五、遴選委員會推薦之候選人，未獲校長選聘時，應重新辦理遴選。 |
| 第6條 | 系主任任期以三年為原則，期滿之連任由院長召集系主任遴選委員會意見，予以評鑑後，得連任一次。如評鑑後不予續任，應儘速依第五條規定辦理遴選。 |
| 第7條 | 系主任職務出缺代理，由系務會議推薦至少兩名具副教授以上資格者為候選人，由校長擇定後擔任代理系主任，若無適當人選或情況特殊時，得由校長聘請適當人選擔任代理系主任。代理系主任應依本辦法儘速進行遴選作業。  代理系主任任期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 |
| 第8條 | 系主任請假、休假者，應指定本學院主管或教師為職務代理人代理其職務，並對代理人負業務指導之責。 |
| 第9條 | 本辦法未盡事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 第10條 |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

**高雄醫學大學口腔醫學院牙醫學系主任遴選及代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106.7.20牙醫學系105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9.13口腔醫學院106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11.8口腔醫學院106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 8.15牙醫學系108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9.4口腔醫學院108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6.20牙醫學系111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07.05口腔醫學院111學年度第12次院務會議通過

|  |  |  |
| --- |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 明 |
| 同現行條文 | 第1條  本校牙醫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為辦理系主任遴選及代理事宜，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本條未修正。 |
| 第2條  本學系主任遴選作業由系主任遴選委員會負責。  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由本學院院長擔任召集人並為當然委員。遴選委員之產生二分之一由本學系自學系或學院內**專任**教師中選舉產生之，其餘委員由院長自本學系或學院內推薦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擔任，報請校長核聘。 | 第2條  本學系主任遴選作業由系主任遴選委員會負責。  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由本學院院長擔任召集人並為當然委員。遴選委員之產生二分之一由本學系自學系或學院內教師中選舉產生之，其餘委員由院長自本學系或學院內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報請校長核聘。 | 修改委員會組成成員。 |
| 同現行條文 | 第3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須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會議，其決議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 | 本條未修正。 |
| 同現行條文 | 第4條  本學系主任候選人資格須同時具備下列資格：   1. 應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2. 學術研究表現卓越。 3. 具行政領導力。   四、候選人不以系內教師為限，得由他人或自我推薦方式為之。但本委員會委員不得為候選人。 | 本條未修正。 |
| 同現行條文 | 第5條  遴選程序：  一、徵求系主任候選人作業應於遴選前三個月前以公開方式進行。  二、推薦之人數太少或合適之候選人不足二人時，遴選委員會應主動推薦其他候選人。  三、遴選委員會會議應以不公開為原則，必要時得請候選人列席說明。  四、經委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依序推舉候選人二至三人，附加推薦書面意見，報請校長選擇後聘兼之。  五、遴選委員會推薦之候選人，未獲校長選聘時，應重新辦理遴選。 | 本條未修正。 |
| 同現行條文 | 第6條  系主任任期以三年為原則，期滿之連任由院長召集系主任遴選委員會意見，予以評鑑後，得連任一次。如評鑑後不予續任，應儘速依第五條規定辦理遴選。 | 本條未修正。 |
| 同現行條文 | 第7條  系主任職務出缺代理，由系務會議推薦至少兩名具副教授以上資格者為候選人，由校長擇定後擔任代理系主任，若無適當人選或情況特殊時，得由校長聘請適當人選擔任代理系主任。代理系主任應依本辦法儘速進行遴選作業。  代理系主任任期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 | 本條未修正。 |
| 同現行條文 | 第8條  系主任請假、休假者，應指定本學院主管或教師為職務代理人代理其職務，並對代理人負業務指導之責。 | 本條未修正。 |
| 同現行條文 | 第9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本條未修正。 |
| 同現行條文 | 第10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 本條未修正。 |